

证券代码 :000790

证券简称 :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 :2015-06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10499686.43元（其中资金占用费1040万元，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99686.43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所涉资金占用费1040万元将全部计入2015年度损益，相应增加2015年度利润总额1040万元。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公司与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资料，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受理本案，案号为（2015）川民初字第73号，详见201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原告土地补偿款7969万元及违约金，有关本案基本情况详见2015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2015年6月2日，公司收到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补偿款7969万元，详见201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2015年6月4日，本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愿意就违约金事宜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详见2015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川民初字第73号】，详见2015年10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所涉土地补偿款7969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全额收到，其在2014年度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398.45万元也于2015年6月全额转回，相应增加2015年度利润总额398.45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所涉资金占用费1040万元将全部计入2015年度损益，相应增加2015年度利润总额1040万元。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Huasun
华神集团